

臺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民眾菸害防制意識，落實民眾守法觀念，鼓勵民眾共同檢舉菸害事件，達成菸害防制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檢舉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簡稱防制法）規定之菸品標示、廣告、場所區隔及標示等，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，核發獎金予檢舉人。
- 第四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或其所轄衛生所檢舉：
- 一 檢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。
檢舉人為法人者，其法人名稱、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。
 - 二 涉嫌違反防制法規定之菸品名稱或場所之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檢舉案件得以言詞或電話為之。其屬檢舉人到場檢舉者，並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，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
- 第七條 違反防制法規定之案件，於檢舉前，有關機關已發覺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、檢舉書、紀錄或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如有違法洩密情事，應依法處理。
- 第九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、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經檢舉人通知時，主管機關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，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